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办公室改造工程 询价文件

**第一章：询价公告**

一、询价采购编号：SCU2023-X2

二、询价人：苏州城市学院

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，邮编：215104

招标联系人：吉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557238

技术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552138

传 真：0512-68230911，Email：sdwzztb@126.com

三、询价项目简要说明

1、工程地点：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

2、工程规模及报价清单：详见附件文件

3、工程预算：4.94万元

4、施工期：25天。

5、施工要求：

5.1将学生活动中心203改为办公室，拆除地毯与灯具，修复顶面石膏板吊顶，铺设石塑地板，并对内墙进行粉刷，用铝合金玻璃隔断分隔出2间办公室，每间约18㎡；在学生活动中心208、319内铺设石塑地板，对内墙进行粉刷，用铝合金玻璃隔断分隔出2间办公室，每间约18㎡。

5.2施工按照规范标准实施。

5.3施工时施工方必须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甲方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，期间产生任何费用或经济损失将由施工方自行独自承担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分包或转包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报价文件要求

报价文件按以下资料提交：

1、确认函（含报价，报价单位为元）。

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4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注：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，一式三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），报价文件需用文件袋密封后加盖公章。不按编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作废。

六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上午9:00—10:00

地点：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（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）

七、特别提醒

进入校园需经报备审批，投标报名、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（24小时）通过sdwzztb@126.com提交入校申请(1姓名、2身份证号、3联系电话、4单位名称、5入校日期、6入校原因、7交通工具)，通过后携带身份证来校。

苏州城市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
**第二章：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办公室改造工程其他相关说明**

一、付款结算

1、结算方法：结算付款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；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2、付款方法：施工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%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%，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，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、审计费支付：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7%（含7%）以内不收取审计费用，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。

4、3.4施工水电费按总造价的5‰扣除。

5、付款前施工单位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。

二、报价说明

1、报价必须按照附件中的报价表认真填写并盖章，不得私自更改报价格式，否则作为废标。

2、报价文件一式三份，密封后盖章。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应为真实，若有虚假，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3、评审办法：在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的情况下，合理低价成交，由询价小组评委投票产生。

4、中标单位必须在一周内与学院签订合同，逾期将视为不予响应处理。

**附件：**

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办公室改造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共计（元） |
| 1 | 拆除顶面灯具和地面地毯 | 1 | 项 |  |  |
| 2 | 轻钢龙骨+纸面石膏板隔墙及修复顶面石膏板吊顶 | 50 | 平方 |  |  |
| 3 | 内墙乳胶漆（腻子+白色乳胶漆）.三遍 | 120 | 平方 |  |  |
| 4 | 5+5mm钢化玻璃百叶隔断+木饰面 | 60 | 平方 |  |  |
| 5 | 木门（含五金配件） | 6 | 樘 |  |  |
| 6 | 铺设8mm石塑地板 | 75 | 平方 |  |  |
| 7 | 垃圾清运 | 1 | 项 |  |  |
| 8 | 合计 |  |